检察日报

未未周刊

WEILAI ZHOUKAN

未成年人检察

2022年3月17日

第 026 期

本刊策划 肖 荣 张国卫

编 辑 李 娜

美 编 张东魁

校 对 杨金辉

联系电话
010-86423529

电子信箱
lina@jcrb.com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代表委员们高度关注未成年人保护，纷纷提出意见建议。最高检工作报告提出，努力让孩子们更好成长。实践中，检察机关在办理罪错未成年人案件时，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充分考量案件细节、案发原因、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等，通过帮教回访、家庭教育指导等方式，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

“拉一把、扶一程”开启新人生

冲动少年重拾信心

□本报通讯员 梁高峰

“虽然6个月的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结束了，但是你人生的考验才刚刚开始，希望你向阳而生，终成栋梁！”听到不起诉决定宣布的一刻，小飞流下了激动的泪水。

小飞是山西省侯马市一所中学的高三学生。2021年4月的一天下午，小飞和朋友小瑞因琐事对高一学生亮亮实施了殴打行为，亮亮计划在校外找人报复小飞、小瑞。当天晚上，小飞、小瑞质问亮亮的好友小涛，亮亮是否打算报复。小涛出于义气，否认此事。从其他地方确定亮亮是有报复打算后，小飞认为小涛欺骗了自己，心生愤怒，冲动之下对小涛实施了伤害行为。经鉴定，小涛构成轻伤二级。2021年7月5日，公安机关依法将该案移送侯马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半年考验期，他能否真心悔过

承办检察官张丽至今依然记得初见小飞时，小飞根本就未认识到他因为年少轻狂伤害他人的严重性和危害性。为此，她运用认知疗法中的“重新归因法”，在回顾案情的同时，帮助小飞深入认识自己的伤害行为，改变其无所谓的态度。发现小飞内心开始懊悔时，她又以春风化雨的方式缓解小飞焦躁不安的情绪。在了解到小飞尚未委托辩护律师后，她为小飞申请了法律援助，切实维护小飞的合法权益。

“失范少年”的背后往往是“失范家长”。通过委托社工组织对小飞开展社会调查，张丽发现，父母没有以合理的方式尽到教育引导义务，是小飞此次犯错的重要原因之一。父亲对小飞缺乏陪伴、教育手段简单粗暴、与小飞沟通缺失等问题，导致小飞性情不稳，偶尔会有些暴躁。为此，张丽向小飞父母发出了督促监护令，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对他们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强制要求家长加强对孩子的监督关爱，履行好监护职责。

侯马市检察院在充分审查案件之后，考虑到小飞犯罪时未满18周岁，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其法定代理人对被害人小涛积极进行经济赔偿并已取得谅解，小飞自愿认罪认罚，具有自首情节，并有悔罪表现，基于对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决定对小飞作附条件不起诉处理，考验期为六个月。

个性化帮教，他如何迷途知返

附条件不起诉只是开始，要真正达到教育挽救小飞的目的，就必须将帮教制度贯彻到底。一方面，张丽通过让小飞观看“预防校园欺凌系列微电影”，使小飞真正认识到校园暴力行为的危害，从内心敬畏法律，自觉远离校园暴力。另一方面，在上级检察机关的支持下，张丽积极联合社会力量，委托社工组织在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内对小飞进行专业的观护帮教。整个帮教阶段，她联合社工为小飞量身定制了个人帮教计划及个人帮教档案，时刻关注小飞的阶段性表现，针对社工和老师反馈的情况及时调整帮教计划，确保监督考察能够顺利实施。

在每个月的定期回访中，张丽鼓励小飞重拾信心，积极备战高考。6个月的考验期里，小飞每个月都会送来信件。透过字里行间，张丽欣喜地看到小飞变得越来越阳光，有了改变自己的勇气，也有了昂扬向上的朝气和未来可期的志气。

决定不起诉，他起航迎战高考

今年2月3日，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限届满。经考察查明，小飞在考验期内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能够按照要求按时提交心得体会，履行报告义务，并积极接受社工的矫治教育，表现良好。2月7日，张丽就拟对小飞作出不起诉决定听取了被害人小涛及其法定代理人的意见，他们均无异议。

在不起诉宣布教育仪式上，张丽宣读了不起诉决定书，详细阐述了不起诉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并对小飞进行了法治教育，告诫其今后要以此事为警醒，认真走好人生接下来的每一步；高考在即，要以学业为重，争取考上一所理想的大学。随后，侦查人员、法律援助律师及小飞的法定代理人均对小飞这半年多来的变化表示了肯定，期望其改过自新，回馈社会。在到场人员的引导下，小飞也放下了思想包袱，向检察官承诺自己会珍惜此次机会，在高考倒计时阶段全力冲刺，以最好的状态考出理想的成绩，用实际行动回馈检察机关的关爱。

“未成年人正值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形成的关键时期，检察机关在办理未成年人涉罪案件时不能‘一诉了之’，必须坚持贯彻‘捕、诉、监、防、教’一体化工作模式。”张丽表示，“我们将继续促进和完善与专业社会力量的合作帮教机制，提高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的专业化水平，推动建立健全司法借助社会专业力量的长效机制，以检察温情播撒法治阳光，温暖迷途少年。”

（案件当事人均为化名）

侯马市检察院召开不起诉宣布教育会

我还想上学

□口述：王小强（化名）
整理：本报通讯员 郭筱琦

“多亏检察官，要不是今天这个事，我都不知道孩子还想着读书。我这就给他办上学的事。”近日，刚参加完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检察院举办的第一期家庭教育指导培训班，我妈就对检察官小于姐表态，我心里也特别激动。

感谢小于姐，让我和妈妈有机会面对面说出心里话。我家里条件一般，爸妈沉默寡言，一家人每天睁眼就各忙各的。因与父母缺乏交流，我高中辍学后便出来打工，常与社会不良人员交往，还学会了抽烟、喝酒。后来，我在滨湖区找了份工作，吃住在单位，与家人基本上都不联系，自己管自己的生活让我开心不已。

2020年10月，因为女友（网恋，初中生）被人“欺负”，我冲动之下赶往河南，与她找的其他几人一起，将一名初中生约至校外殴打，让对方转账200多元，还逼着对方到便利店“请客”、付打车费。起初，我以为替女友出气是小事，没想到很快便因涉嫌抢劫被抓获。河南省禹州市检察院考虑到我是未成年人，又是初犯，对我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10个月。

因爸爸在陕西老家，我和妈妈在无锡生活，禹州市检察院委托滨湖区检察院对我进行帮教。前几天，我接到滨湖区未检检察官小于姐的电话，邀请我和妈妈一起参加家庭教育指导培训班。

在培训班上，两地检察院通过远程视频系统，共同向我和家人宣告了督促监护令和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让爸爸妈妈加强对我的看管教育，履行好家庭监护义务，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做好帮教。

小于姐向我和妈妈介绍了家庭教育中的常见问题，带着我们一起学习家庭教育促进法。检察院特聘的专业家庭教育指导老师对我们开展一对一指导，演示心理测试题、道具卡、健康轮等。起初，我有些拘谨，在老师的耐心陪伴和讲解下，才逐渐把想法和盘托出。

得知我还想上学，小于姐跟我妈妈谈心，劝她要尊重我的想法。一开始妈妈不接受，觉得既然辍学了就没必要再去读书，还不如早早开始工作。后来妈妈告诉我，是检察官向她交流家庭教育的知识和经验，让她改变了想法。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这是小于姐告诉妈妈，妈妈又告诉我的一句话。

现在，我搬到了妈妈的住处，我们愿意重新开始，好好沟通、好好生活。妈妈也答应尽快帮我联系学校，圆我读书梦。多亏检察院，给我和家人间架起了一座“连心桥”。

liby立白
健康幸福每一家

补上家庭教育这一课

□本报记者 卢金增
通讯员 高忠祥 李玲

“听了你们的耐心讲解，我明白了以前对孩子确实存在疏于监护的情况，为了孩子的将来，我以后一定注意改进，感谢你们的提醒。”2月22日，山东省宁津县检察院对2名涉嫌盗窃罪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在宣告仪式上，检察官向他们的监护人发出《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同时邀请妇联、关工委、家庭教育指导师、律师共同督促其正确履行监护职责，优化家庭教育，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家庭教育指导令发出后，家庭教育指导师客观分析了家长们在家庭教育观念和方法上存在的问题，指导家长们要重视家庭教育，引导孩子形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为孩子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氛围。家长们一致表示，今后一定注意对待孩子的方式方法，切实履行好监护职责，承担起家庭教育责任。据悉，这是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以来，德州市检察机关发出的第11份家庭教育指导令。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要给孩子讲好‘人生第一课’，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家庭教育在未成年人成长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德州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吕慧说，“而我们在办案中发现，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中涉案未成年人背后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家庭教育缺失情况，暴露了父母在监护、家庭教育能力上的不足。”

在吕慧看来，检察机关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制发是预防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有效手段，与督促监护令相结合，让督促干预与引导帮助双向发力，将事后的被动惩治、救济，前置为主动的提示、预防，着力解决家庭监护难题，最大限度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前不久，武城县检察院依法对3名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满的涉罪未成年人进行不起诉宣告。承办检察官、公安机关办案人员、团县委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律师等参与不起诉宣告仪式。该案中，3名未成年人均初中肄业，父母常年忙于生计，对其缺少关爱与管教，导致其结交社会不良青年，走上了犯罪道路。

承办检察官宣读不起诉决定后，针对3名涉罪未成年人父母存在的监护不力问题，向他们依次制发了家庭教育指导令，着重从家庭教育的内涵、有效家庭沟通、培育良好家风、做好生活规划等方面，与家长进行充分沟通，为家长和孩子补上了缺失的“家庭教育课”。

据悉，为切实落实好家庭教育促进法，共同督促指导家长“依法带娃”，德州市检察院与市妇联、关工委联合会签了《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办法》，对家庭教育指导的适用范围、方法措施、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等作出规定，明确了各单位分工职责。12个县市区检察院也同步与妇联、关工委会签文件，建立了全面协作机制。

此外，德州检察机关还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与罪错未成年人帮教、未成年被害人救助保护等工作有机结合，适时对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进行回访，对家庭教育指导情况进行评估，跟进了解监护状况及亲子关系等，巩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成效。

“接下来，我们将持续深入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立足法律赋予的职责，创新家庭教育指导方式，以更优检察职能规范家庭责任，助力家庭教育不再缺位，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在充满爱的家庭氛围、充满正义的社会环境中快乐成长。”吕慧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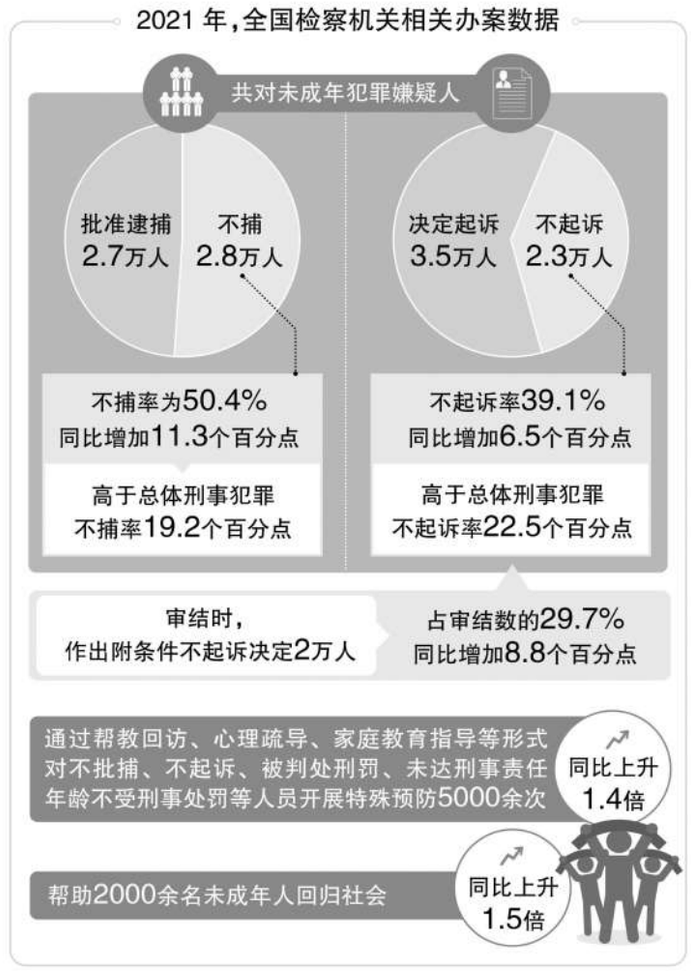

特殊案发地引起检察官警觉

武汉江汉：推动多部门联合整治私人影院

本报讯（记者周晶晶 通讯员戴安琪）“刚刚走访的几家私人影院经过整改，如今都有了营业执照和电影放映资质。”日前，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在开展私人影院接待未成年人专项整治公益诉讼“回头看”时，发现之前存在安全隐患的私人影院业态已大有改观。

2021年3月，江汉区检察院第七检察部检察官石杨在办理一起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时发现，该案案发地点位于某私人影院内，这个鲜见于卷宗的场所引起了她的警觉。

私人影院因舒适度高、私密性好及服务个性化备受消费者青睐，但部分私人影院未严格履行相关规定禁止未成年人入内，“一旦未成年人在封闭、隐蔽空间受到侵害，既无法及时获得救助，事后取证也困难重重。”经初步摸排，石杨发现辖区有20余家私人影院存在不同程度的安全隐患，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

2021年5月，江汉区检察院启动私人影院接待未成年人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通过实地调查、现场询问、拍照录像、调阅材料等，检察官发现数家私人影院存在诸多安全隐患：有的对未成年人进入影院没有进行身份登记与核验；有的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擅自经营私人影院；有的不具备电影放映资质，或者片源版权不合规、不限制未成年人选片范围；有的未取得相应许可，擅自向未成年人等消费者销售烟酒、食品；有的未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等等。

针对这些问题，检察官主动联系相关职能部门，就违法事实、侵害后果、法定职责、整改方式进行深入细致的沟通，通过诉前磋商厘清了职能职责，明确了整改责任主体。江汉区检察院认为，私人影院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等问题侵害了众多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行政机关未依法充分履职，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遂分别向三家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履职，加大联合执法力度，消除安全隐患，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相关部门迅速成立整治工作专班，对检察机关提出的问题逐一督促整改，进一步强化私人影院规范化管理，特别是对违法接待未成年人等问题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在江汉区检察院的积极推动下，区委宣传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街道两次召开联席会议，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执法协作和线索移送机制，并成立工作专班，抽调文化旅游、市场监管、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人员组建综合执法队伍，形成监管合力，共同推进私人影院接待未成年人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落实。综合执法队伍分两批次，对辖区内25家私人影院开展了集中清理整治。同时，该院积极推广《江汉区未成年人出入私人影院五项规定》，推动制定《私人影院监管、执法责任清单》《关于联合开展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烟侵害“守护成长”专项行动的通告》等文件，为私人影院规范管理建立长效机制。

在综合执法队伍集中清理整治后，江汉区检察院又多次联合有关部门对私人影院进行检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娱乐场所安全教育10余次。